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白銀、黃金及錫，而白銀是我們的主營產品。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金屬銷售；(ii)因延遲交付或推遲定價而產生的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及(iii)訂單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概覽」分節。我們採購及銷售的金屬乃參考市價定價，並不時面臨價格波動，因此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市價波動風險。鑑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市價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的整體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抵銷。

呈列基準

於(編纂)前，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根據重組進行的股份互換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行賬面值予以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述並於下文載列的因素：

倚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分別約99.26%、98.56%及100.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與以往相同數量的產品，甚至可完全不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改變其現有的營銷策略，大量減少向本集團的供應量，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從新供應商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產品，以填補任何有關的供應損失，或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其他供應，不保證條款在商業利益上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金屬。無法保證金屬不會遭遇任何供應突然短缺或中斷，或其價格不會因市況變動而發生任何波動，從而導致日後價格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會繼續按商業利益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金屬，滿足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或所需的數量，或金屬價格在日後將會維持穩定。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同等或相若價格水平或其他商業利益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的替代來源，本集團的業務將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 89.77%、80.66% 及 92.49%。本集團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與以往相同數量的訂單，甚至可完全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量減少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任何有關的銷售損失，或即使本集團能取得其他訂單，不保證條款在商業利益上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就每次採購向本集團下達單一採購訂單，而不是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會按同等或類似條款繼續維繫，而我們的客戶可隨意在日後任何時間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我們的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會在不同期間有重大變動，且或會難以對日後訂單的數量進行預測。

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 0.75%、0.52% 及 -0.20%。董事認為利潤率微薄乃主要歸因於金屬貿易僅需要低附加值的服務，因而限制了本集團在金屬採購成本的基礎上收取高溢價的能力。此外，行業競爭或會加劇及可能會影響價格，從而會擠壓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 -0.20% 的負純利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預計將保持微薄。倘本集團未能在金屬銷售額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金屬成本相關的風險

由於金屬為有形資產，並被認為是價值貯藏及對沖風險的手段，故金屬價格亦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投資需求、利率及通脹率等其他重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金屬銷售產生約 1,088.3 百萬港元、1,493.8 百萬港元及 875.4 百萬港元的收入。儘管我們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金屬頭寸，惟任何該等合約失效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擁有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我們的經營主要通過融資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資金主要來自多家銀行、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即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2.1倍、4.7倍及2.2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應付戈壁礦務集團的款項27,714,506港元款項將透過向戈壁銀業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進行資本化，而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若本集團於上市後未能通過銀行借款籌集必要資金，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或若本集團無法確保與現有貸款人更新或增加信貸融資，且若本集團不可向另外的貸款人獲得信貸融資或僅可按本集團較難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信貸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擴張，故預期將需要更多現金資源。本集團可能需要通過債務或其他形式的融資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支持。進一步債務融資不僅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償還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則有關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行動，強制要求償還貸款，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已納入本文件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是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財務報表則是應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財務資料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白銀商品。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

財務資料

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益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財務資料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的重大會計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臨時轉租一個停車位，但決定不將該物業視為投資物業，原因為本集團不擬長期持有該物業作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物業持續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業務中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對沖安排的會計政策

對沖安排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屬衍生工具，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對沖會計法是一種確認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損益的抵銷影響的方法，以消除或減少因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開列賬而可能引致的收益表波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88段，對沖關係只有當以下條件同時滿足時，才能運用對沖會計法進行處理。

財務資料

- (a) 於對沖開始時，實體對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有正式的指定及記錄文件。記錄文件應包含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的識別、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因被對沖風險而引起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 (b) 對沖應能非常有效地抵銷因被對沖風險而引起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符合就特定對沖關係最初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
- (c)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的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 (d) 對沖的有效性能可靠計量，即歸屬於被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及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
- (e) 對沖會持續進行評估，並確定有關對沖在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高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強制要求使用對沖會計法，但實體在應用對沖會計法時，必須建立適當的系統及程序監察各項對沖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根據對沖委員會發出的基本內部指引就對沖作出的指定及文件記錄並非旨在滿足上述條件(a)(其要求採取的措施包括：在開始每項對沖時制定支持擬進行的對沖安排的事前正式文件記錄，運用複雜的統計技術及估值模型不時評估每項對沖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對每項交易進行對沖訂單匹配以及事後評估每項對沖。)，且我們對存貨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此舉可將現行的確認及計量慣例所產生的「錯配」程度減至最低。鑑於(i)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因現行的確認及計量慣例而產生的「錯配」程度；(ii)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的工作過於繁重，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資源；及(iii)採用對沖會計法不會引起重大差異，我們決定不單純為達成應用對沖會計法所規定的必要條件而採取額外措施。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93,109	1,496,203	439,811	875,812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13,284	14,649	5,256	15,585
其他收益	939	94	8	30
總收益	1,107,332	1,510,946	445,075	891,427
已耗存貨	(1,088,057)	(1,493,497)	(440,531)	(883,405)
員工成本	(2,116)	(2,760)	(846)	(922)
折舊	(392)	(601)	(132)	(283)
上市開支	—	—	—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3,645)	(3,697)	(455)	(1,926)
其他(虧損)／收益	(74)	237	202	(153)
經營溢利／(虧損)	13,048	10,628	3,313	(121)
財務成本	(3,019)	(1,618)	(379)	(9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29	9,010	2,934	(1,089)
所得稅開支	(1,809)	(1,302)	(498)	(68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220	7,708	2,436	(1,77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金屬銷售；(ii)因延遲交付或推遲定價而產生的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及(iii)訂單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概覽」分節。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各部分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金屬銷售	1,088,267	99.56	1,493,817	99.84	438,898	99.79	875,415	99.95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								
利息收入	4,633	0.42	2,305	0.15	883	0.20	379	0.04
訂單佣金	209	0.02	81	0.01	30	0.01	18	0.01
總計	1,093,109	100.00	1,496,203	100.00	439,811	100.00	875,812	100.00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8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公噸。銷售增加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進行更多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27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一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長期推遲定價而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收入約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同一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約為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佣金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價格普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9.1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量及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白銀	138.24	1,070,706	98.39	243.14	1,399,793	93.71	60.54	438,898	100.00
黃金	—	—	—	0.30	94,024	6.29	—	—	—
錫	100.00	17,561	1.61	—	—	—	—	—	—
總計	238.24	1,088,267	100.00	243.44	1,493,817	100.00	60.54	438,898	100.0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金屬銷售，包括白銀、黃金及錫。白銀為我們的主營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金屬銷售額的約98.39%、93.71%及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銷售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得以獲取更多白銀供應及在工場搬遷後加工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白銀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4公噸增加約186.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3.41公噸，主要是由於白銀供應增加及在我們的工場搬遷後加工產能提升。

我們產品的售價乃根據訂立銷售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由於金屬市場價格不時會發生波動，我們產品的售價可能會大幅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銀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7.7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噸約5.8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4.6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公噸約5.0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630,876	57.72	876,439	58.58	292,943	66.61	468,060	53.44
新加坡	162,044	14.82	378,899	25.32	109,036	24.79	328,012	37.45
澳洲	16,078	1.47	126,653	8.46	1,435	0.32	25,255	2.89
日本	151,500	13.86	104,269	6.97	36,397	8.28	15,239	1.74
台灣	124,222	11.36	—	—	—	—	—	—
英國	8,389	0.77	—	—	—	—	—	—
杜拜	—	—	9,943	0.67	—	—	39,246	4.48
	—	—	—	—	—	—	—	—
總計	1,093,109	100.00	1,496,203	100.00	439,811	100.00	875,812	100.00
	—	—	—	—	—	—	—	—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台灣、英國及杜拜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7.72%、14.82%、1.47%、13.86%、11.36%、0.77%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8.58%、25.32%、8.46%、6.97%、零、零及0.67%。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及杜拜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44%、37.45%、2.89%、1.74%及4.48%。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92%，主要是由於客戶F的白銀需求增加，該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9.1百萬港元。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2.9百萬港元增加約59.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6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港新客戶貢獻收入約74.8百萬港元及客戶B與客戶F的白銀需求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3.82%，主要是由於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需求增加。本集團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0.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白銀需求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澳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客戶G，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約達120.3百萬港元。本集團向位於澳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G貢獻收入約20.2百萬港元及引入一名位於澳洲的新客戶，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本集團尚未開展業務。

本集團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1.18%，主要是由於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需求減少。本集團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6.4百萬港元減少約58.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白銀需求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位於台灣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約為12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與台灣唯一客戶的業務關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台灣並無錄得銷售額。

財務資料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我們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金屬價格更為波動。然而，鑑於我們會對大部分採購及銷售進行對沖，商品遠期合約的整體交易收益／虧損將按等量對沖由市價波動產生的金屬銷售虧損／收益抵銷。本集團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金屬價格更為波動。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2	1	2
—自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 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3	—	—	—
利息收入總額	938	2	1	2
租金收入	—	57	—	28
雜項收入	1	35	7	—
	939	—	8	30
	=====	=====	=====	=====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933,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一段。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本集團兩個停車位收取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已耗存貨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2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這令我們可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B獲得更多供應；及(ii)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4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8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0.5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供應商A獲得的白銀供應增加及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福利	2,048	2,668	817	8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	92	29	39
總計	2,116	2,760	846	922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4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人；及(ii)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2,000港元，增幅約為8.98%，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同期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折舊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67	131	23	70
汽車	83	84	28	28
設備	242	304	81	131
自用物業	—	41	—	27
投資物業	—	41	—	27
總計	392	601	132	283

本集團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3.3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我們因收購兩個停車位而添置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本集團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2,000港元增加約115.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因收購兩個停車位而添置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640	918	59	372
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	772	890	61	445
佣金支出	471	344	44	118
保費	224	255	30	39
通訊	216	227	55	58
工場消耗品	152	289	45	214
接待及廣告費	134	159	25	20
公用事業費	160	240	76	124
加工費	—	139	—	299
壞賬撤銷	589	—	—	—
其他	287	236	60	237
總計	3,645	3,697	455	1,92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金包括就貿易部及加工工場的辦公室支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我們的工場，月租金由14,500港元增加至50,000港元。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的工場搬遷及隨後月租金增加。

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包括倉庫理貨、倉儲及海關報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本集團的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佣金支出指就一名代理向我們引介客戶而向該代理支付的佣金。佣金支出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代理引介的客戶的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佣金支出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保費指就財產全險、公共責任保險、珠寶全險及僱員補償險支付的保費。保費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工場面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保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工場搬遷後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工場面積增加。

通訊指電話及資訊費用。通訊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工場消耗品包括用於工場加工業務的包裝材料、工具及其他低價值消耗品。二零一三年的工場消耗品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是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工場消耗品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84.1公噸。

接待及廣告費用指本集團的接待及廣告相關開支，該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公用事業費包括向本集團供應的電力、水、燃料及燃氣。公用事業費增加乃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公噸，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工場後擴充加工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公用事業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加工的白銀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84.1公噸及我們的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後擴充加工設施。

加工費指支付予供應商D的加工費用。由於我們的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搬遷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銷量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下達部分加工訂單，並分別支付約139,000港元及約299,000港元的加工費。

二零一二年的壞賬撇銷乃由於撇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有關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以及銀行手續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1,397	321	74	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487	1,143	269	708
利息開支總額	2,884	1,464	343	914
銀行手續費	120	146	32	53
融資租賃利息	15	8	4	1
總計	3,019	1,618	379	968

財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為銀行貸款之利息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約32.2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銀行利息開支減少1.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指與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0%及14.5%。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二年的稅項超額撥備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並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我們訂立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是為從利率掉期及匯率掉期交易中獲利。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	38
利息收入	933
貸款利息	<u>(1,192)</u>
年度虧損淨額	<u>(221)</u>

該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集團其後並無訂立該類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白銀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2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1公噸。銷售增加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進行更多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27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本集團的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0.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價格更為波動。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000港元減少約89.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93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一段。

已耗存貨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1百萬港元增加約37.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這令我們可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B獲得更多供應；及(ii)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30.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人；及(ii)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53.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添置一個自用停車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另一個停車位(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成本減折舊計量)。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業務擴張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工場消耗品、公用事業費及加工費增加，該影響部分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壞賬而被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237,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是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淨匯兌虧損／收益。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55%。此乃由於(i)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46.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的減少。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一段。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28.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9.8百萬港元增加約99.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5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4.4公噸；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重啟白銀直接買賣以來銷售約19公噸白銀製成品的收入。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

本集團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6.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期限內的商品價格更為波動。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對沖」一段。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00港元增加約25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兩個停車位收取約28,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已耗存貨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4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8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從供應商A獲得的白銀供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3.1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5.0公噸；(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客戶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6,000港元增加約8.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0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13人；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及加工業務增加導致同期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2,000港元增加約115.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搬遷加工設施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因收購兩個停車位而添置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55,000港元增加約323.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工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搬遷及隨後月租金上升，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2,000港元；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加工白銀數量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倉儲及交付相關開支、佣金支出及工場消耗品大幅增加；及(iii)銷售增加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支付加工費用約299,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202,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是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淨匯兌虧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1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9,000港元增加約155.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98,000港元增加約38.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及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為不可抵扣稅的費用。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導致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總體上通過股東權益、內部現金流及來自多家銀行、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提供資金。鑑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在長期上將通過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貸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約74.5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其中45.9百萬港元及有28.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可不受任何限制地立即提取；
- (ii) 發行(編纂)下的新股份將籌集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欠付戈壁礦務集團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撥充資本，從而大幅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7.9百萬港元。鑑於金屬交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達2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間接法編製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030	9,010	2,934	(1,089)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392	601	132	283
存貨公平值變動	(1,319)	687	(1,062)	(72)
財務成本	3,019	1,618	379	968
銀行利息收入	(938)	(2)	(1)	(2)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184	11,914	2,382	88
存貨(增加)／減少	(18,592)	(25,659)	23,705	22,56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602	(11,459)	12,795	26,753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09,627	2,480	4,881	2,17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90,921)	(46,297)	(54,602)	20,816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9,784)	362	—	(362)
已付所得稅	(2,683)	(1,949)	—	(2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	(70,608)	(10,839)	71,8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	(5,321)	1	(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	75,632	39,496	(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	(298)	28,658	1,3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4,238	4,238	3,9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0	32,896	5,249

財務資料

為作比較，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直接法編製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	1,094,396	1,468,658	438,898	900,575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	4,632	2,305	883	379
其他收益收入	211	172	37	46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收入／(已付現金)	33,189	(13,630)	(29,868)	47,830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107,968)	(1,518,469)	(418,950)	(868,678)
已付僱員的現金	(2,073)	(2,746)	(1,097)	(1,172)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2,271)	(4,949)	(742)	(6,946)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0,116	(68,659)	(10,839)	72,0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3)	(1,949)	—	(2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3	(70,608)	(10,839)	71,8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3,273)	—	(19)
購買投資物業	—	(2,0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2,243	2	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6,446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662	(5,321)	1	(1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的利息	(4,474)	(1,473)	(369)	(917)
就融資租賃已付的利息	(15)	(8)	(3)	(1)
已付銀行手續費	(120)	(146)	(32)	(53)
已付股息	(2,000)	(1,000)	(1,000)	(1,5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i>(編纂)</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3	(428)	53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00)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768,812	557,506	234,637	235,209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796,176)	(474,473)	(186,980)	(299,923)
新增銀行貸款	17,439	26,418	—	26,418
償還銀行貸款	(76,914)	(22,648)	(6,772)	(27,75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8)	(115)	(38)	(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93)	75,632	39,496	(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	(298)	28,658	1,3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	4,238	4,238	3,9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0	32,896	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8	3,940	32,896	5,24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現金收入及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11.2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8.6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約109.6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存貨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90.9百萬港元、衍生金融負債減少約29.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7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25.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46.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11.9百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0.8百萬港元(部分被衍生金融負債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及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相關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約88,000港元。

鑑於金屬交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可能不時有很大差異。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我們認為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我們的日常營運一直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銀行收取的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00港元、自銀行收取的利息約2.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6.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以及購買投資物業約2.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自銀行收取的利息約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00港元，其部分被自銀行收取的利息約2,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銀行及一名關連方的借貸。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及融資租賃，以及已付銀行手續費、已付股息及已付上市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9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約4.5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約15,000港元、銀行手續費約120,000港元、已付股東的股息約2.0百萬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約796.2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76.9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08,000港元，其部分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63,000港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768.8百萬港元及新籌得的銀行貸款約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557.5百萬港元及新籌得的銀行貸款約26.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約1.5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約8,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約474.5百萬港元、銀行手續費約146,000港元、已付股東的股息約1.0百萬港元、向一名股東還款約8.0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428,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22.6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1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7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235.2百萬港元及新籌得的銀行貸款約26.4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約0.9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約

財務資料

1,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約299.9百萬港元、已付上市費用約(編纂)港元、銀行手續費約53,000港元、已付股東的股息1.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27.8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4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6,397	91,369	68,872	49,0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6,985	38,444	13,640	26,717
衍生金融資產	4,881	2,401	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	3,940	5,249	4,519
	102,501	136,154	87,991	80,2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3,716	7,409	28,223	7,869
衍生金融負債	—	362	—	—
銀行貸款	16,439	20,209	18,876	18,542
融資租賃承擔	115	60	20	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428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11	90,244	25,530	37,196
應付股息	1,000	—	—	—
應付稅項	650	3	488	895
	87,559	118,287	73,137	64,512
流動資產淨值	14,942	17,867	14,854	15,77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衍生金融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25.0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iii)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46.3百萬港元；(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8.4百萬港元；(v)應付股息減少約1.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銀行貸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83.0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約22.5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4.8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資產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v)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0.8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約6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白銀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數量分別約為8.9公噸、19.2公噸及14.4公噸。貴金屬（如白銀）擁有較高的市場需求，且為一種廣泛用於多個行業的富延展性金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不難並預期將不難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白銀產品。我們的貿易部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彼等之要求並估計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故我們通常會考慮(i)上述的目標存貨水平；(ii)供應商的白銀供應量；及(iii)我們的加工能力來調整庫存存量。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4.8%、67.1%及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	66,397	91,369	68,872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4百萬港元增加約37.6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這從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6.44%可得到反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預期新年期間白銀供應或會中斷，因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

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的白銀現行價格釐定。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類列示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白銀廢料)	35,140	72,028	29,323
在製品	840	5,568	8,040
製成品	30,417	13,773	31,509
總計	66,397	91,369	68,8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金額約為7.5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金屬銷售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於其後售出，並從收益表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18.9	19.3	10.9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已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天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0.9天。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授予0至2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賬款	—	25,159	—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6,897	13,024	3,8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	261	2,060
其他應收款項	—	—	7,770
總計	26,985	38,444	13,640

應收客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9,796	—
少於一個月	—	15,363	—
	—	25,159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客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363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另一名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延遲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一般於交付後付款。延遲結算主要是由於該客戶因其負責人員於新年期間的差旅安排而要求相對較長的結算週期。董事預期未來將不會繼續授予客戶D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客戶賬款為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客戶賬款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	6.1	—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期末應收賬款除以總收入，再乘以期間的天數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延遲結算。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零天。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6.33%、9.76%及1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採購金屬的預付款項、公用事業按金、就採購金屬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包括向本集團商品交易商存放的按金。商品交易商所要求的保證金介乎我們與該商品交易商就對沖而訂立的商品遠期合約價值的8%至10%。鑑於保證金(i)僅佔我們就對沖而訂立的商品合約價值的8%至10%；及(ii)將在遠期合約到期及結清對沖頭寸後減少，董事認為，保證金規定對我們現金流需求的影響有限。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50.7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尚未結清的對沖合約價值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約13.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白銀而應收供應商B的其他應收款項1.0百萬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遠期合約頭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4,881	2,401	230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	362	—

本集團與商品交易商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變動。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白銀	43,671,555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至十一日	29.8美元至31.3美元	4,88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負債) 千港元
白銀	4,192,529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七日	18.9美元至20.4美元	2,401
白銀	5,348,385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三日	18.9美元至19.6美元	(36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結清的商品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商品	面額	到期日	遠期價格(每盎司)	金融資產／(負債) 千港元
白銀*	602,843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六日	19.2美元至19.6美元	237
黃金*	123,720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九日	1,283美元至1,291美元	(7)

* 白銀及黃金商品遠期合約乃與同一家商品交易商訂立，故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列。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白銀價格釐定。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的約61.35%、6.26%及38.59%。下表載列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所示日期的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20	145	—
應計費用	427	632	358
已收交易按金	312	166	10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49,857	6,466	27,855
總計	53,716	7,409	28,223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7百萬港元減少約86.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尚未結清的遠期合約價值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80.92%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尚未結清的遠期合約價值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予信貸期，而大部分供應商設定的信貸期為交付時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賬齡分類的應付賬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120	14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賬款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1.05	0.04	—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該期間已耗存貨，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4天，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一般並無授予信貸期。

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賬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零天。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且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應付關連方／股東款項按市場利率計息，則應會產生名義利息約0.9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	1.17	1.15
速動比率	2	0.41	0.38
資產負債率	3	2.1倍	4.7倍
總資產回報率	4	8.0%	5.4%
權益回報率	5	52.4%	33.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年末／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本集團的速動比率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1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8。於二零一三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增加融資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採購存貨提供支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水平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導致借貸水平下降。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2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幅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減幅。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於二零一三年，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融資以為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及(iii)存貨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41.7百萬港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0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1.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權益約23.4百萬港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權益約1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權益回報率約-8.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3,273	—	19
投資物業	—	2,050	—	—
	43	5,323	—	19
	————	————	————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於有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香江貴金屬已為戈壁礦務集團獲授的一筆為數16.0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提供還款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筆未償還按揭貸款為15.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銀行貸款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 (附註(i))	—	13,209	13,209
— 信託收據貸款 (附註(ii))	5,439	—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 (附註(iii))	11,000	7,000	5,667
總計	16,439	20,209	18,87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均為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陳先生提供擔保及由本集團的物業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按2.50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我們的若干存貨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結清。
- (iii) 該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分36個月分期償還，並由陳先生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分別有7,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666,667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整筆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iv) 陳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及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安排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39	17,209	17,2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	3,000	1,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	—	—
總計	16,439	20,209	18,876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8,542
融資租賃承擔	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196
	<hr/>
	55,74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為18,542,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提取，並須於逾期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信貸融通乃由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全數動用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中，為數17,209,000港元的貸款預定將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為數1,333,000港元的貸款預定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但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按其酌情決定隨時要求償還的條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37,196,000港元。其中27,714,506港元將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時資本化，而餘款將於上市前償還。

或然負債

香江貴金屬就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按揭貸款信貸融通的償還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中的15,184,000港元尚未償還。上文所述香江貴金屬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費用

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之上市費用總額將約達(編纂)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編纂)港元及從本公司資本中扣減餘下約(編纂)港元。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且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之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扣減之金額可予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通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關連方交易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內「關連方交易」一段。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貨幣風險、金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最大程度地減少該等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狀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對浮息貸款利率可能出現 $+/-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銀行貸款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年度／期間*	溢利及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46)	46	
二零一三年	(84)	84	
<hr/>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26)	26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	(10)	10	
<hr/>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增加)／減少

財務資料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狀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進行，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金屬價格風險

管理層頻繁監察金屬價格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會訂立額外商品遠期合約對沖金屬價格變動。

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持有金屬存貨。此外，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遠期安排。本集團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由此產生的金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未結清商品遠期合約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除應收客戶賬款外，所有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會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客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兩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日的客戶在進一步獲授信貸之前，會被要求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所載表格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借貸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有關分析按實體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現金流出量。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概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安排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所載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1,000	11,408	4,246	4,134	3,0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7,000	7,159	4,131	3,027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5,667	5,769	4,095	1,674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香江貴金屬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3.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5百萬港元。香江貴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1.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我們的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之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所載述的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價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以資本化香江貴金屬結欠輝亞發展有限公司為數約27,714,506港元的關連方貸款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向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輝亞發展有限公司、戈壁銀業及香江貴金屬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輝亞發展有限公司已將其於與香江貴金屬就為數27,714,506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戈壁銀業。概無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編纂)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